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6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海運暨管理學院203會議室

主席：賴院長禎秀

紀錄：潘慧蘭

出席單位	出席者		
商船學系	翁順泰	黃俊誠	陳志立(請假)
	薛朝光	吳清慈	曾福成(請假)
航運管理學系	鍾政棋	余坤東	顏進儒(請假)
	朱經武	林秀芬(請假)	盧華安(請假)
	林泰誠		
運輸科學系	張玉君	楊明峰(請假)	黃燦煌
	丁士展(請假)	蘇健民	杜孟儒(請假)
輪機工程學系	宋世平	林成原	李仁傑(請假)
	張文哲	張宏宜	黃道祥(請假)
助教代表	陳木炎	賴惠玲	
職員代表	王淑芳		
各學系學生代表	曾之佑	楊孟翰	

壹、主席報告：

1. 頒獎表揚本學院103學年度院級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名單如下：

優良教師：

薛朝光老師、徐元和老師、陳志立老師、賴禎秀老師
鄭士蘋老師、李選士老師、李佳逸老師、周恆志老師、盧華安老師
林振榮老師、張玉君老師、桑國忠老師、楊明峰老師、湯慶輝老師
黃道祥老師、陳俊隆老師、胡海平老師、宋世平老師

優良導師：

李佳逸老師、蘇育玲老師、丁士展老師、吳繼虹老師、楊明峰老師、
李信德老師、蘇健民老師、蔡順峰老師、陳永為老師、馬豐源老師、
陳秀育老師、蔡國輝老師

2. 本學院102年9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航運管理學系所提之「修正101-105校務發展計畫中103-105學年度系訂定之8-1-2-4第四項目標值」及運輸科學系所提之「修正101-105校務發展計畫中103-105學年度系訂定之8-1-3-1第四項、8-1-3-2第三項及第四項」二案，分別經103年11月1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103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3. 檢附本學院各系所103學年度第1學期之各系KPI執行情形，除運輸系有1項符合外，其餘各系共有18項超越，而航運管理學系所訂定的KPI值是以全學年度為執行期間，故此次不予追蹤。

系所	超越	符合	落後
商船系	4	0	0
運輸系	12	1	0
輪機系	2	0	0

4. 為因應校方105-109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本學院之99-105學年度整體發展計畫

將不再送校發及校務會議做滾動式修正，由本學院於 104 年度新制訂的發展計畫取而代之。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學院各學制，增列進修推廣部導師之被選舉權。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修訂後通過。

※檢附修正通過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詳附件一，p.1。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學之「發展願景」與「發展目標」，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學院第二週期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之改善建議：「學院所訂之「發展願景」與「發展目標」極為類似，缺乏層次上之差異，建議應加以區隔：
例如以「亞洲海運科學與管理之研發與人才培育重鎮」為學院之願景；另以「提升海運科技與經營管理、培育海運專業之高階人才」為學院之發展目標似乎更合適。」
- 二、另有建議：「學院對未來的發展少了點宏觀的視野及積極的作為，無法善用學校及校友在海洋領域之資源與優勢，發展出具特色且傑出之海運管理學院。建議能廣徵意見規劃學院更大器之發展願景與執行計畫。」
- 三、本案經 104 年 5 月 21 日院務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修正對照表如下所示。

修正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發展願景	<u>成為國際海運科技與管理之研發與專業人才培育重鎮</u>	(1) 培育海運專業高階人才； (2) 提昇海運科技； (3) 推動產學合作； (4) 維持海運界領導地位與建立國際學術聲望。	第二週期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之改善建議

發展目的	(1)培育航海、輪機、航運管理與運輸科學高階人才； (2)強化海運科技與管理之特色研究； (3)活絡海運產學合作交流平台； (4)擴展教學及研究之國際交流機制。	(1)培育航海、輪機、航運管理與運輸科學人才； (2)推動海運科技與管理之特色研究； (3)強化海運產學合作交流平台； (4)建立教學及研究之國際交流機制。	由於本學校各單位的發展目標多以條列式呈現，故將委員的建議適當的融入本學院條列式的發展目標中。經充分討論後修改之。
------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運輸科學系自 102 學年度起已無招收航海組之學生，且 103 學年度航海組學生均已畢業，擬於設置辦法中刪除「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航海組」之文句。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修訂後通過。

※檢附修正通過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詳附件二，p. 2。

提案四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26 日本系博碩審會議通過修訂部分條文及 102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詳附件三，p. 3。

提案五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主任遴選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3年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撤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時05分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

95.01.11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02.01.15

101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04.06.10 103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特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評選獎勵對象，為本學院教學單位及經校長聘為大學部班級之導師，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一年(含)以上者。

第三條 為評選優良導師成立「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由院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本院所屬系所各推派2名教師代表組成。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務為負責審查獎勵事宜。委員為被推薦對象者，應迴避之。

第四條 評選推薦參考原則：

(一) 班級導師

- 1、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2、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3、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者。
- 4、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5、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 6、善盡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四條導師工作與職責者。
- 7、當選校級優良導師者，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為候選人。
- 8、已獲二次「傑出導師獎」者，視同終身傑出導師，不得再被推薦為候選人。

(二) 教學單位

推行導師工作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績效卓越者。

第五條 由諮商輔導組提供學生意見調查及其他相關資料予評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第六條 評選時程及名額

- (一) 依據學務處完成前一學年學生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後送學院參考運用。
- (二) 本學院召集審查會議，於每年1月底前完成推薦作業，並送「推薦表」、會議紀錄影本予學務處辦理複評。
- (三) 本學院可推薦優良導師名額總數計算原則為單班學系一名，雙班學系二名(推薦人數由院總數自行調整)。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7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7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及 4 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提昇各系(所)課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委員若干名，由各系主任、各系之推選教師代表及產業界代表各一名，以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之。另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學院助教兼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有下列各項：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二、課程檢討與修正。
三、審議商船學系、輪機工程學系符合 STCW 國際公約規定之專業課程。
四、其他相關事項決議及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商船學系、輪機工程學系符合 STCW 國際公約規定之專業課程前，應先送具有相關專長實務經驗之專家審查。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年召開課程規劃、檢討與修正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 第六條 各系應分別設置系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分別由各系自行訂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2009.01.09 971第四次系務會議訂定
2009.10.14 981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2009.10.22 981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3.12.06 1021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5.06.10 103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期一年，其組成為本系專任資深教授（教授資歷一年以上）五位，若不足額由系務會議遴選外系資深教授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 第三條、本委員會應為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之，執行下列事項：
- 一、審查學科筆試考試資格及學位論文考試資格。
 - 二、核定學科筆試選考科目。
 - 三、推薦命題委員，每一科目命題委員以兩人為原則。
 - 四、審查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 五、審查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六、審查本系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班之資格。
- 第四條、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遇有重要事項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